

附件 1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01
項目名稱	金門縣校園重大偶發事件學校通報作業
承辦單位	督學
作業流程說明	<p>壹、事件發生</p> <p>一、學校視事件類型採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庇護）、危機介入、送醫、通知家長、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校園安全檢視等方式處理。</p> <p>二、學校處理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2. 通知家長、安撫家長情緒。3. 刑事案件保持現場完整、報案。4. 建立發言人制度（經當事人、受害人、加害人共同認定之新聞稿）妥善發佈新聞。5. 隨時陳報事件後續最新情況。6. 如需急難救助由學校先行代墊。 <p>貳、通報</p> <p>一、學校發生事件時應先電話告知教育處督學、學管科，同時上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http://csrc.edu.tw/csrc/）填報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遇無法上網時，請書面填報，傳真至教育處（傳真號碼：324457），並以電話確認資料已送達。</p> <p>二、教育處接獲通報表與學校聯繫瞭解發生經過，簽報上級核示</p>

並影印二份通報表先送處長及副處長。

三、通報處理方式依校園事件輕重程度區分等級表及校園事件通報時限及作業等級表。

四、嚴重之偶發事件請學校提報輔導計畫（含心理復健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追蹤輔導、個別諮商、要求專輔人員輔導）及報告書。

參、協助處理

一、教育處依事件類型督促學校協助轉介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警察局（各分局），如性侵害事件要督促學校呈報社會處，聯繫本縣專業輔導人員前往輔導。

二、教育處：

1. 請專業輔導人員前往學校輔導受害學生。
2. 督導學校做好學生短、中、長期輔導計劃。
3. 督導學校避免學生受到二度傷害。
4. 侵犯者如為學校人員必需督導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獎懲規定予以處理。

三、警察局：

1. 適當的搜證及避免二度傷害的證詞採證。
2. 協助犯案嫌疑犯之追查拘捕。
3. 提供受害人保護措施。

四、社會處：

1. 適當的安置受害者。
2. 提供社會救濟相關事項。

五、衛生局：

1. 督導所屬衛生所，予以地區學校食品抽驗、病情診斷、建議措施等相關事項。
2. 督導所屬醫療機構、醫院，遇群體中毒、疫情事件，相關醫療救援協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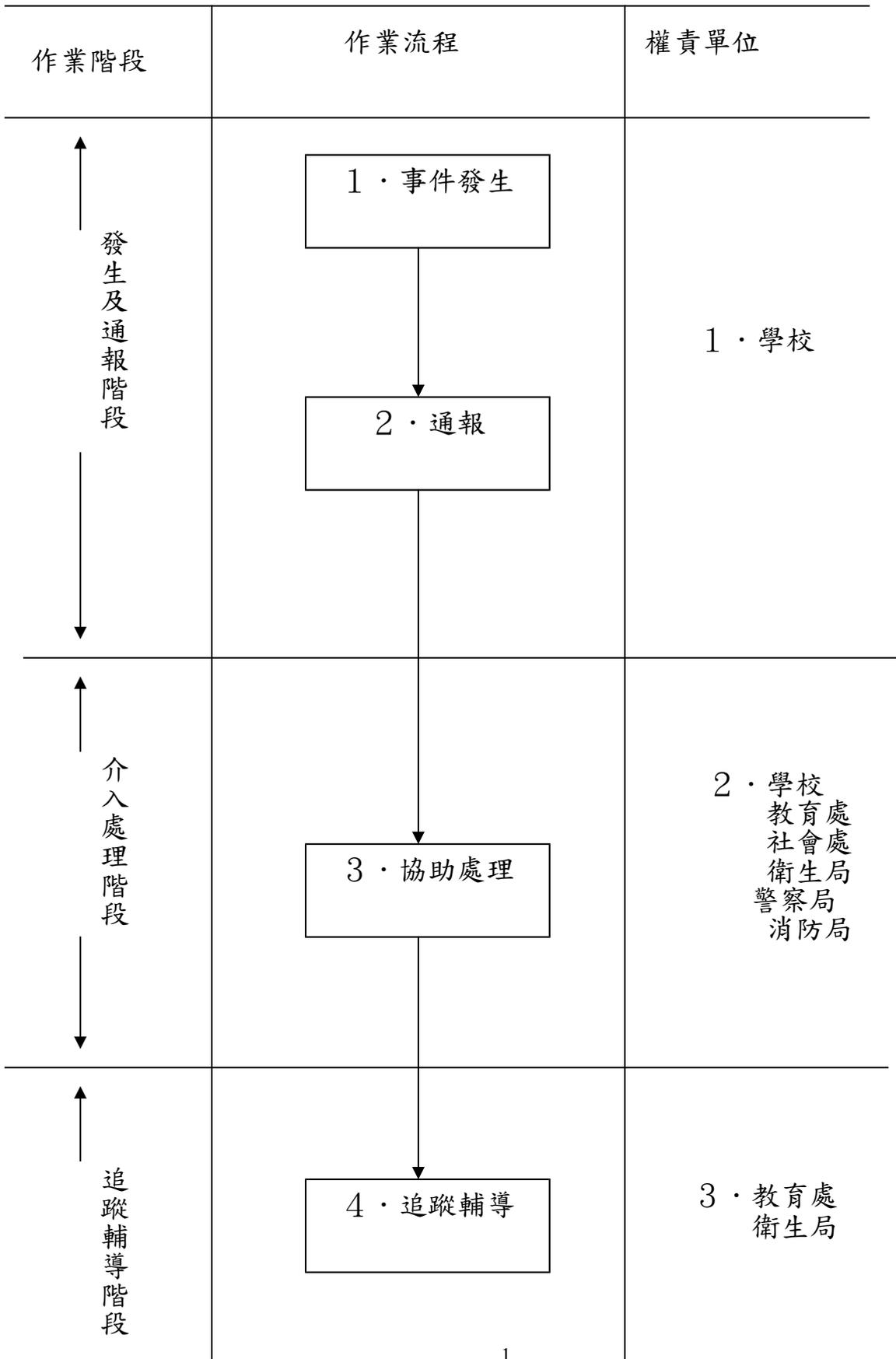
六、消防局：

1. 學生於校內外參加教學活動發生意外導致死亡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二萬元，重傷者一萬元。
2. 學生於校外非教學活動發生意外導致死亡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一萬元，重傷者五千元為原則。
3. 學生於校內外參與教學活動發生意外導致住院三天以上者發給慰助金五千元為原則。

4. 學校需備妥以下資料向教育處申請：申請書、學生學籍資料卡、

	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表一）、死亡證明、住院證明或公立醫院醫師證明、無重複支領本府其他相關救助金之切結書。
控制重點	<p>一、追蹤偶發事件後續發展及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偶發事件於事後一個月內請學校提出檢討報告。 2.請教育處督學於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重大偶發事件學校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 3.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請專業輔導人員定時關懷與輔導並將學核輔導過程及專業人員協助輔導過程建立檔案備查。 4.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組合各局室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 <p>二、偶發事件彙整統計，並於每學期末依教育部來函按時陳報（約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以前）</p>
法令依據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台軍字 0920168279 號令)
使用表單	校園偶發事件即時通報表

金門縣校園偶發事件通報流程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 3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金門縣校園偶發事件通報

作業類別（項目）：__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追蹤偶發事件後續發展及輔導</p> <p>1. 重大偶發事件於事後是否一個月內請學校提出檢討報告？</p> <p>2. 督學於視察學校時是否再次檢視重大偶發事件學校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p> <p>3. 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是否請專業輔導人員定時關懷與輔導並將學核輔導過程及專業人員協助輔導過程建立檔案備查？</p> <p>4. 是否組合各局室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p>			
<p>二、偶發事件彙整統計</p> <p>每學期末是否依教育部來函按時陳報(約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以前)？</p>			
<p>結論 / 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p>填表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p>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